

# 做好谋划 系统推进人大债务监督

文 /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陈航

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，是党中央明确交给地方人大的重要任务。2021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今年4月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发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〈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〉的工作建议》的通知。文件出台以来，市人大财经委在常委会的领导下，积极行动，有序推进债务审查监督工作。

今年，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将债务监督作为人大财经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王启尧在党组会议、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上多次强调人大债务监督工作的重要性，提出立足当下，系统谋划，统筹推进人大债务审查监督工作。

**制定人大债务监督五年工作计划。**市人大财经委（预算工委）根据常委会要求，结合大连债务监督工作实际，制定了五年工作计划。一是计划两次听取政府债务工作报告。已于2022年8月、2024年8月听取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从不同角度对政府债务开展监督。二是建立债务情况定期报送机制。要求财政部门每半年向市人大财经委（预算工委）书面报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，报告中必须说明政府债券的发行使用、规模结构、资金投向、资金管理、项目库建设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同时提供政府债务报表，反映政府债券发行、资金下达使用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。

**首次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。**今年8月，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

告，这也是常委会历史上首次对政府债务开展专项监督。从3月起，预算工委便进入前期调研准备阶段，深入债务资金使用单位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，收益测算、还款资金来源、偿债计划、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。6月末，组织部分财经委委员、人大代表、财经专家顾问与市发改委、审计局、财政局及市本级四个债务资金使用项目单位进行了四场座谈。调研在肯定政府所做工作的同时，也发现我市债务储备项目质量和前期准备工作还有待提高，对项目单位的风险监控有待加强，对债务资金申报工作需要加强培训和指导，对县区政府的债务管理工作要加强考核等。财经委将对调研情况进行认真梳理，形成调研报告，为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提供支撑和服务。

**借助审计力量形成债务监督合力。**近年来，财经委（预算工委）着力加强和审计机关的协同配合，借助审计力量，增强人大调研实效。在今年开展债务管理调研过程中，预算工委发函市审计局，组成债务管理联合调研组，共同前往市

土地储备中心、星海湾建设集团、地铁集团、自来水公司等开展调研。5月份，又与市审计局分两组，前往普兰店区和瓦房店市，深入项目施工现场调研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。通过与审计人员的联合调研，形成了债务监督工作合力，取得了较好的调研成果和工作成效。

**建立人大债务监督工作团队。**为加强债务监督的专业力量，市人大财经委从财经专家顾问、计划预算审查联系代表中选择与财政、金融专业关联度较高的人员，和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一起，组建起人大债务监督工作团队，加强债务方面的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，群策群力，增强监督实效。

**推动县区人大加强债务监督。**我市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〈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〉的工作建议的通知》后，已将通知依据发文要求，进一步转发给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，市人大财经委也将和区市县人大财经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加强工作指导。★

